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18 第 10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選拔辦法

壹、主旨：精選優秀韻律體操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18 第 10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肆、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伍、賽事資訊

2018 第 10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將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假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舉行。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0 日（六）上午 10 時整，假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舉行。

柒、選手參賽資格：

凡年滿 16 歲，出生年為西元 2002 年（含）前之女性國民皆可報名參加。

捌、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止，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tgal23@yahoo. com. tw)，並經電話 02-27520643 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費：每人／每隊新台幣 2000 元（含保險），請於報到時繳交。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

三、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0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

四、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0 日（六）

上午 9 時，假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舉行。

五、裁判會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0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舉行。

六、抽籤：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一）下午 3 時，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不得有異議。

玖、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

一、個人競賽：環、球、棒、帶。

二、團隊競賽：5 環、3 球 2 繩。

三、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拾、錄取標準和人數

一、選手：

（一）個人：

1. 錄取 4 名選手。以個人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得分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四項實施分加總成績優者列前。
2. 第一、二名錄取之選手，將以四項參報。第三、四名錄取之選手，以各單項得分高者參報該項目，若第三名選手四單項得分，皆高於第四名選手，則第四名選手擇一最高得分之單項參報。

（二）團隊：

1. 錄取一隊 5 至 6 名選手。以團隊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得分相同時，以兩項實施分加總成績優者列前。
2. 每項得分至少 13.000 分，兩項得分加總至少 27.000 分，方達到錄取標準。若未達到上述錄取標準，由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三）選手於個人與團隊競賽得兼報參加選拔，唯選手於兩種競賽皆入選時，須擇一參賽，同時填寫放棄參賽同意書。選手錄取人數未達上述人數或隊數需求，則由下一名選手或團隊遞補。

二、教練：

（一）個人競賽、團隊競賽教練各 1 名。個人競賽教練因考量爭取成隊競賽成績，以入選選手人數多者之教練擔任，如遇選手人相同時，以第一

名選手之教練擔任。團隊競賽教練以入選團隊之教練擔任。

(二) 凡本會會員，並持有本會核發之教練證者。

三、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提交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布。

拾壹、國家代表隊員的權利與義務

一、正式入選後，擁有代表國家參加 2018 第 10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資格。

二、發給當選證書乙只。

拾貳、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 FIG 競賽技術規程，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會議或賽前提出。

拾參、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42752 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